迪庆藏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草案）

（听证稿）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迪庆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乡村清洁，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乡村清洁是指城市建成区以外的乡（镇）开展的垃圾、污水、废弃物的清洁管理和村容村貌的日常监督活动。

**第三条** 乡村清洁遵循政府主导、基层治理、全民参与、多元投入、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循序渐进的原则。

自治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扶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投入、村民自筹、受益主体付费、社会资金支持的乡村清洁经费多元投入机制，收取费用专项用于乡村清洁工作，每年定期公布收支使用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乡村清洁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环境保护意识，引导公民参与乡村清洁活动。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环境卫生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增强公民自觉维护环境卫生意识。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学生参与乡村清洁活动的意识。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维护乡村清洁，有权劝阻、投诉、举报影响乡村清洁的行为。

对投诉、举报的问题，相关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乡村清洁工作的领导，将乡村清洁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推进乡村清洁的政策措施；

（二）制定乡村清洁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三）统筹建设乡村清洁基础设施；

（四）鼓励支持社会投资主体参与乡村垃圾、畜禽粪便、废弃物、污水等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

（五）鼓励创新管理机制，推广使用乡村清洁新技术、新模式；

（六）其他有关乡村清洁的事项。

**第七条** 自治州、县（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乡村清洁的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

自治州、县（市）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商务、卫生健康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乡村清洁工作，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辖区范围内的乡村清洁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乡村清洁工作方案和措施；

（二）组织或者协助实施乡村清洁基础设施建设，并进行维护和管理；

（三）组织开展垃圾清扫、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理，推进乡村污水治理；

（四）建立完善乡村清洁经费收支管理制度，对乡村清洁经费收支情况进行监督；

（五）建立落实乡村清洁巡查和举报等制度，督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履行乡村清洁工作职责；

（六）监督管理和检查评估乡村清洁工作；

（七）组织开展美丽庭院、文明家庭等评选活动；

（八）组织开展乡村卫生整治和清洁公益活动，维护公共场所清洁；

（九）其他有关乡村清洁的事项。

**第九条** 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等村（居）民自治组织负责组织村民开展乡村清洁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乡村清洁管理制度，做好本区域乡村清洁管理工作；

（二）组织村（居）民和单位开展垃圾清扫、分类、收集等工作，对破坏乡村清洁的行为予以劝告和制止；

（三）宣传引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四）在组织修订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工作中，将村庄清洁要求、保洁费、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费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保洁、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费应当专门用于乡村清洁工作，每年定期公布收支使用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五）组织开展清洁公益义务活动，对无清洁能力的特殊困难群众提供清洁服务；

（六）其他有关乡村清洁的事项。

**第十条** 村（居）民负责其住宅庭院、房前屋后、承包管理的田地、山林、池塘等区域的清洁工作，物件堆放整齐，无私搭乱建，规范处置垃圾、污水、农业生产废弃物等，积极参加乡村清洁公益性活动，养成文明卫生习惯，不乱丢乱扔垃圾，保持居住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第十一条** 乡村范围内的单位、企业、生产经营等场所，负责其管理范围内的清洁工作。

**第十二条** 村（居）民小组等村（居）民组织通过民主程序确定清洁方式、清洁收费标准、保洁员选聘等方案，报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后执行，并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三条** 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集中转运处置，实现无害化、减量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不具备集中收集、转运条件的，可以选择适当方式对生活垃圾就地进行无害化处理。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和防渗漏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第十四条** 村（居）委会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集中或者分散处理生产生活污水，防止任意排放。已经建成公共排污管网的，应当将污水接入排污管网。

**第十五条** 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设置乡村卫生公厕，强化乡村公共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和管理。

公厕管护责任单位（人）应当强化日常保洁维护，并免费向公众开放。

鼓励和支持村（居）民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进行改造，逐步提高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村（居）民在新建、改建、扩建住房时，应当配套建设卫生厕所及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第十六条** 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村容村貌的监督和管理。

鼓励和支持村（居）民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贴乱画等，整治残垣断壁、危废建筑，整治村庄、庭院环境，优化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因地制宜开展荒山荒地荒滩绿化，建设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化。

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和防汛、消防等救灾设施设备，畅通安全通道。

**第十七条** 乡村集贸市场、公共活动场所、旅游景点、商店、餐馆、酒店等应当定期开展环境卫生保洁消杀工作，完善、落实卫生防疫和灭杀老鼠、蟑螂、苍蝇、蚊子等病媒生物的制度措施。

**第十八条** 农村畜禽养殖实行人畜分离，畜禽粪便和养殖废弃物应当入坑收集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设施，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治污染环境。

**第十九条** 鼓励、支持农业生产经营者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可降解、无污染农用薄膜，推广生态农业、绿色植保等农业清洁生产技术。

农药、化肥等农用化学物品的包装物以及农用薄膜、育苗器具等农业废弃物应当安全及时处置。

推广和采取多种科技措施，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污染环境。

**第二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觉维护乡村清洁，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非指定地点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及农药包装物、化肥包装物、农业薄膜、育苗器具等农业废弃物；

（二）在非指定地点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三）向沟渠、河流、池塘、水库、湖泊等主体直排生活污水、粪便；

（四）丢弃动物尸体；

（五）随意焚烧垃圾及秸秆、落叶、杂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六）私搭乱建、破坏乡村建设、阻碍消防安全通道、违规建房等严重影响村容村貌的行为；

（七）侵占、损毁，擅自拆除、关闭乡村公厕、垃圾处理和污水处理等公共设施；

（八）其他破坏乡村清洁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行为，由村（居）民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经法定授权给予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视环境污染程度，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进行限期整改。

（二）违反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对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第八项破坏乡村清洁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乡村清洁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乡村清洁管理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有关人员在乡村清洁工作中，损害公共利益、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